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合同，“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倍给付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保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2）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3)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4)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5) 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6)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四)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合同终止”、“8.1 特定手术定义”、“脚注 1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六) 投保范围

投保人：同主合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合同解除（退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的；

(2) 主合同终止；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页正文完）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 津贴特别保险金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特别保险金	特定手术特别 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320	320	住院日数×200	住院日数×200	住院日数×200	20000	0
2	32	320	640				20000	0
3	33	320	960				20000	0
4	34	320	1280				20000	180
5	35	320	1600				20000	360
6	36	320	1920				20000	580
7	37	320	2240				20000	820
8	38	320	2560				20000	1060
9	39	320	2880				20000	1340
10	40	320	3200				20000	1620
15	45	-	3200	20000	1520			
20	50	-	3200	20000	1400			
25	55	-	3200	20000	1260			
30	60	-	3200	20000	1080			
35	65	-	3200	20000	880			
40	70	-	3200	20000	660			
45	75	-	3200	20000	380			
50	80	-	3200	20000	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